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5亿元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上较公司更有一定优势，发行利率也较优惠。且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经验和流程审批方面具有优势。我们认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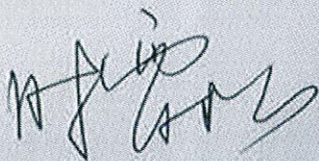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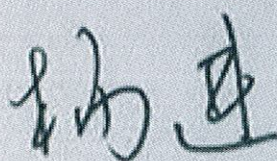
段文瀚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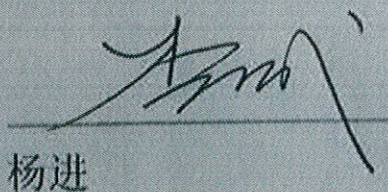
俞春明

段文瀚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6年12月27日